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)的(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关于采购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)(合同包2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关于采购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)(合同包2),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:承接企业为(榆林市榆瑞集团道路救援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305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308.1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榆林市榆瑞集团道路救援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1月20日

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